

# 上海市档案局

沪档规〔2026〕1号

---

## 上海市档案局关于修订并重新发布《上海市档案文献遗产申报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档案局、市委、市人民政府各部、委、办、局办公室（秘书处），各市级机关、人民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办公室，各档案馆：

《上海市档案文献遗产申报和管理办法》已经2026年5月12日上海市档案局第18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重新发布，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6月30日。原《上海市档案文献遗产申报办法》（沪档〔2021〕2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 上海市档案文献遗产申报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市档案文献遗产的申报和评选，加强本市档案文献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利用，促进档案资源建设和档案文化传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和《上海市档案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国家档案局《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申报和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上海市档案文献遗产，是指反映上海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活动，具有重大和持久价值的各种载体和形式的文献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市范围以内的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等保管或所有的金文、石刻、简牍、绢帛、纸质、照片、胶片及数字文献等。

**第三条** 上海市建立《上海市档案文献遗产名录》，收录获选的具有地方、国家乃至世界意义的上海档案文献遗产，并为申报《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做好资源储备。

**第四条** 上海市档案文献遗产的申报和管理，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严格保护、传承发展、永续利用的原则，充分发挥档案文献遗产在传承和弘扬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等

方面的重要作用。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上海市档案局统筹协调上海市档案文献遗产的申报、评审，监督指导并支持档案文献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利用。上海市档案馆积极挖掘本馆档案文献遗产并做好申报工作，参与上海市档案文献遗产的申报、评审及保护传承和利用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区档案局统筹协调本区档案馆及区属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本区域内其他社会组织、个人申报上海市档案文献遗产。各区档案馆积极挖掘本馆档案文献遗产并做好申报工作。

**第七条** 本市各专门档案馆、部门档案馆、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部门负责组织本系统本单位保管的档案参与申报上海市档案文献遗产。

**第八条** 上海市档案局组建上海市档案文献遗产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专家组。办公室负责评审工作的日常事务；专家组由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组成，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专业评审。

专家组专家实行聘任制，由上海市档案局负责聘任。

## 第三章 申报与评选

**第九条** 上海市档案文献遗产申报评选工作将根据实际情

况，每2—3年开展一次。一般在上一年度下半年启动申报工作，在下一年度6月9日国际档案日前后公布评选结果。

**第十条** 凡保管档案文献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均可以提出申报。申报的档案文献应当具有真实性、原始性、完整性、独特性和可利用性，且符合下列条件：

（一）档案文献为原件，或者原件散失且不可复原但为最早或者最完整的档案文献复制件。

（二）档案文献内容和载体真实完整、主题突出、来源可靠、权属清晰、保管状况良好。

（三）档案文献历史文化价值突出，在主题内容、地域人文特征、形式风格等方面具有鲜明特色。

（四）档案文献形成时间有明确的起止日期，不再有新增文献。

（五）档案文献原则上应可以通过展陈、提供查阅等方式进行开放利用。

**第十一条** 有申报意愿的档案文献保管者或所有者作为申报主体，按照上海市档案局的申报通知要求报送申报项目材料，真实、客观、准确地阐述申报档案文献的基本情况。第三方申报的，需征得保管者或所有者同意。

**第十二条** 相同主题或者类型的档案文献涉及多个保管者或所有者的，鼓励相关各方进行联合申报。

**第十三条** 各区档案局负责对本区档案馆及区属各机关、团

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本区域内其他社会组织、个人的档案文献遗产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然后向市档案局推荐报送。

**第十四条** 本市各专门档案馆、部门档案馆、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部门负责对本系统本单位的档案文献遗产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然后向市档案局推荐报送。

**第十五条** 涉及联合申报的，应当确定工作牵头单位，建立申报工作协调机制，由牵头单位或其归口的档案部门进行初审，然后向市档案局推荐报送。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复核，发现不符合规范者，应退还申报者，或者通知申报者修改补充完善。

**第十七条** 申报项目材料通过复核后，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专家组复审。专家组召开评审会，提出建议入选名单。

**第十八条** 上海市档案局组织召开终审会，审议确定入选名单。

**第十九条** 拟入选项目涉及国家领土主权、民族、宗教、外事等重大主题的，应当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第二十条** 入选名单作为上海市档案文献遗产名录，通过主流媒体及上海档案信息网等向社会公布。上海市档案局并对入选项目颁发证书。

**第二十一条** 申报、评审工作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依法

使用、交换和保管申报档案文献的文件、数据、图像等资料。

## 第四章 保护与利用

**第二十二条** 档案文献遗产保管者或所有者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完善保护措施，确保档案文献遗产的安全。

**第二十三条** 《上海市档案文献遗产名录》实行动态管理。对因保护不力导致出现严重损毁，或者经评估确认不再符合名录入选标准的档案文献，上海市档案局决定从名录中予以删除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档案文献遗产保管者或所有者应当加强对入选名录的档案文献的整理研究和开发利用，充分运用数字化等新技术手段和展览展示、编研出版、讲座研讨等方式，促进档案文献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利用，提高全社会对档案文献遗产重要性的认识和保护意识。

**第二十五条** 市、区档案局应当积极指导做好市、区档案馆及相关单位、组织、个人保管的档案文献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工作，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档案文献遗产宣传推介活动，开展涉及申报、抢救保护、开发利用等相关工作的研讨与培训，提高档案文献遗产的保护和管理水平。市档案馆可对本市范围内的档案文献遗产提供档案保护技术支撑。

经上海市档案文献遗产保管者或所有者同意，上海市档案局可编辑出版相关出版物，宣传介绍上海市档案文献遗产，扩大其

传播范围和社会影响力。

**第二十六条** 对在档案文献遗产的保护和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法律法规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个人通过研究、科普、教育、捐赠、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上海市档案文献遗产的保护和利用。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凡本市已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的《世界记忆名录》（包括国际名录和亚太地区名录）、国家档案局公布的《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又名《世界记忆中国国家名录》）或上海市档案局公布的《上海市珍贵红色档案名录》的档案文献，自动入选《上海市档案文献遗产名录》。

**第二十九条** 凡本市申报《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的档案文献，原则上经专家评审后，由上海市档案局从《上海市档案文献遗产名录》中择优确定推荐。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档案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原《上海市档案文献遗产申报办法》（沪档规〔2021〕2号）同时废止。

# 上海市档案文献遗产申报表

(一式两份)

申报档案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个人)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上海市档案局制

档案文献名称						
档案所有者 情况	名 称					
	联系地址					
档案保管者 情况	名 称					
	联系地址					
所有权类别	国家 所有		集体 所有		个人 所有	
使用范围	公开			不公开		
档案内容 简要说明						
编目情况						
数量 (卷、件、册)			排架长度			
文献价值鉴定 专家情况 (若无,可不填)	姓名			职务		
	资格证明					
	联系地址电话					

价 值 评 估	形成时间		地域	
	主题内容			
	民族与人物			
	形式与风格			
	系统性与 稀有性			
申报单位联系人 (个人)			电 话	
传真			E-mail	
地址和邮编				

主要内容、历史背景和意义阐述（不少于 800 字）

价值评估（参照本办法第三章所列标准）

保管利用情况评估				
保管历史				
保管现状	目前保管方式			
	保管条件			
	保护技术			
损毁程度	破损、残缺情况			
	污染、褪变情况			
	其他情况			
已采取的抢救措施及数量	原貌复制		摄影	
	复印		录像	
	修复		刻录光盘	
	缩微		其他措施	
	扫描			
开发利用情况及今后设想				

填写说明：“编目情况”指档案文献的检索工具及统计台账的编制状况，包括编目、指南或其他利用信息，若有关于该档案文献的出版物，也请列出名称；“所有权类别”、“使用范围”、“已采取的抢救措施及数量”等栏目可以用“√”的形式填写，表述不清的可以文字补充说明；“主要内容、历史背景和意义阐述”栏，文字描述应尽量详细，同时要说明何时、如何得到这份文献并收藏的。

## 申报档案文献遗产评审表

自荐意见 申报单位（个人）	申报单位（个人） 签章 年      月      日
初审意见	初审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复审意见	评审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终审意见	上海市档案局 签章 年      月      日

